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莊凱卉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kaihui6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5460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5460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視覺障礙融合教育研習班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薦派符合報名資格之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7653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班實施計畫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學生助理人員或資源班行政助理，且有輔導視障生者，依以下順序錄取：

- 1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源班正式教師、巡迴輔導班正式教師。
- 2、普通班導師，且班上有視障學生者（須為正式教師）、輔導教師或專任輔導教師（須為正式教師）。
- 3、普通班視障學生之學生助理人員、資源班行政助理或私立高中特教行政助理。



4、普通班或資源班代理教師，不限科別及教師證，但不可為兼課或實習教師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1年7月18日至111年9月20日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愛樓（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），僅視障融合教育實務運作觀摩地點暫定臺北市立五常國小。

三、請欲報名之人員於111年6月27日前填具報名表，核章後以Email方式將彩色掃描檔寄至kaihui666@ms.tyc.edu.tw，並同步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）進行報名。錄取及候補名單將於7月8日前通知學校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(含課程內容及報名表)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